

【 臺灣專利各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表 】

智慧財產局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告修正專利各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表。由於過去十年來智慧財產局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對於清理專利積案已獲取卓越成績，尤其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和審結期間，於去年已分別降到 9 個月和 16 個月以內。以下為智慧財產局對於專利申請主要項目和類別的處理時間。

發明申請案初審

編號	申請類別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1	生活用品	15 個月	20 個月
2	土木建築	18 個月	22 個月
3	一般機械工程	18 個月	22 個月
4	運輸、成型	18 個月	22 個月
5	通訊	18 個月	24 個月
6	量測、光及儲存裝置	12 個月	20 個月
7	有機、無機化學、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12 個月	20 個月
8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18 個月	22 個月
9	醫學工程	18 個月	22 個月
10	資訊	15 個月	22 個月
11	半導體	12 個月	20 個月
12	電力、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12 個月	20 個月
13	電子商務、金融科技	18 個月	24 個月
14	光電液晶	12 個月	18 個月
15	生物技術、醫藥品、農藥、食品	18 個月	24 個月

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UNION PATENT SERVICE CENTER

TAIPEI OFFICE

11th F., 346 Nanking E.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TEL : (886-2) 2721-1306
FAX : (886-2) 2752-1800 ; 2711-598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tw
URL : www.unionpatent.com.tw

TOKYO OFFICE

9th Floor 1-28-1-901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TEL : 03-3988-7421
FAX : 03-3988-3491 ; 03-3988-7424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jp
URL : www.unionpatent.co.jp

HONG KONG OFFICE

Units E-F, 20th Floor,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L : (852)2511-1348
FAX : (852)2511-6737 ; 2507-4697
E-mail : upsc@unionpatent.com.hk
URL : www.unionpatent.com.hk

發明申請案再審

編號	申請類別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1	電機	18 個月	24 個月
2	機械、日用品	8 個月	12 個月
3	化工	18 個月	24 個月
4	生技、醫藥	22 個月	28 個月

新型和設計申請案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處理期間
新型申請案	4 個月	5 個月
設計申請案初審	6 個月	8 個月
設計申請案再審	6 個月	10 個月

依我國現行專利制度，發明申請案和設計申請案皆採行實體審查（前者可於專利申請之同時或三年內提出實體審查申請，後者則於文件齊備後由智慧財產局自動進行實體審查），而新型專利申請案為智慧財產局收到文件後進行形式審查。此外，同一發明專利如在我國和外國皆有申請專利，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申請人也可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臺灣專利案之加速審查或 PPH 審查。另一方面，由於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專利審查時間較短，倘若申請人僅先向我國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但考量專利布局而有國外市場需求者，可按規定向智慧局提出延緩實體審查申請，嗣後由智慧局依提出申請書時所記載日期續行實體審查。如此可避免因臺灣取得專利而公告，卻造成國外申請時不符合新穎性要件而無法獲得保護。